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773,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89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管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余静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398,441	99.7749	是
1.02	选举范小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319,039	99.7273	是
1.03	选举余静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315,038	99.7249	是
1.04	选举徐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251,537	99.6869	是
1.05	选举朱亦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255,543	99.6893	是
1.06	选举夏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6,295,836	99.7134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曹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52,533	99.6875	是
2.02	选举苏宏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69,529	99.6976	是
2.03	选举辛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6,291,230	99.7107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存积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6,281,730	99.7050	是
3.02	选举谢汉英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6,280,728	99.7044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余静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38,441	95.7900				
1.02	选举范小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59,039	94.8993				
1.03	选举余静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55,038	94.8544				
1.04	选举徐小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91,537	94.1420				
1.05	选举朱亦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395,543	94.1869				
1.06	选举夏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35,836	94.6389				
2.01	选举曹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392,533	94.1531				
2.02	选举苏宏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09,529	94.3438				
2.03	选举辛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31,230	94.58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志林、杨晓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余静渊先生

2、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余静渊先生、范小珍女士、余静滨先生、徐小平先生、朱亦群女士、夏群女士以及独立董事曹悦先生、苏宏业先生、辛蓉女士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余静渊先生(召集人)、苏宏业先生、辛蓉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辛蓉女士(召集人)、曹悦先生、范小珍女士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曹悦先生(召集人)、辛蓉女士、范小珍女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苏宏业先生(召集人)、余静渊先生、曹悦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辛蓉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辛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已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胡存积先生

2、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胡存积先生、谢汉英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蒋玉婷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1、总经理：余静滨先生

2、副总经理：徐小平先生、李春芝女士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朱亦群女士

4、董事会秘书：管军先生

5、内审部负责人：王芹女士

6、证券事务代表：蒋丽娜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另外，董事会秘书管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蒋丽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符合相关任职要求。余静滨先生、徐小平先生和朱亦群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张国林先生、黄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仲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春芝，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历任浙江梦天拆单部开单员、技术部技术员；2007年10月至今，历任华悦木业、梦天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服务部主管、PMC经理、财务中心核算管控部经理、采购部经理、数控中心总监、生产中心总监；2014年5月起担任梦天装饰和上海木极监事，2014年6月起担任梦天销售监事；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春芝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管军，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14年2月，历任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产品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铂睿德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7月至2024年1月，历任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总裁办主任；2022年1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管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二、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王芹，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7月至今，历任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仓库管理员、财务部财务总监秘书兼费用审核专员、资金管理部经理助理、内审部负责人。2020年8月起，担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蒋丽娜，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5年3月至今，历任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员、董事长秘书；2019年10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丽娜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3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余静渊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胡存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梦天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和"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底。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38,903.00
2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2,452.00
3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调整实施进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项目		
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8,903.00	12个月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2,903.00	2024年12月底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2024年12月底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2,452.00	18个月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430.00	2024年12月底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9,022.00	2025年12月底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21,470.00	36个月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注]	21,470.00	2025年12月底
信息化建设项目	5,410.00	36个月	信息化建设项目	5,410.00	2025年12月底

注：该项目中品牌、渠道投入内容及金额有所调整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127.04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32,903.00	13,853.18
2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6,000.00	954.42
3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3,430.00	189.70
4	研发中心平台项目	9,022.00	1,709.46
5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21,470.00	14,919.73
6	信息化建设项目	5,410.00	3,200.25
7	补充流动资金	5,928.14	6,147.05
合计		84,163.14	40,973.79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变更前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2024年12月底	2026年12月底
2	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2024年12月底	2026年12月底
3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底	2026年12月底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分析

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主要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暂缓了实施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行，致使项目整体进度滞后，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生产配套项目，故一起分析)

1、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及"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系上市之前规划并于2020年进行备案。2021年，多家房地产企业出现资金紧张的情形，部分房地产企业甚至出现了债务危机。房地产市场出现了连续几年的下行，并对上下游的相关产业链企业产生了影响，导致了市场需求不振。

2021年公司上市后，公司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审慎实施"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并根据母子公司协同发展需求和提升资金利用效率拆分出并审慎实施"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鉴于房地产市场仍是近十万亿级的市场，同时存量商品房有约335.5亿平方米，政策对市场的驱动存在时间滞后效应、客户装修需求的滞后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需要更长的时间去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需要持续地进行技改。为此，公司基于投资效率及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考虑，拟延长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

2、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在需求方面：

经过了几年房地产市场的调整，房地产业很难会像高峰时期那样发展，但结构性的短缺需求、改善性需求和城市更新改造活动仍然存在，对应的投资需求仍很大。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美国2023年城镇化率为83.3%，而中国2023年城镇化率66.2%，对比美国，中国还有较大的房地产需求。加上改善型需求，还有更大的空间。

根据任泽平团队研究结果表明，2023年中国城镇住宅存量约为335.5亿平方米，城镇住房套数约3.74亿套。如果按照25年的翻新周期，每年翻新4%，也将是一个约1,496万套的市场。

在政策方面：

今年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定位和政策也发生了积极的变化。2024年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调整住房限购政策"，市场信心被提振，楼市出现重要积极信号。2024年10月17日，住建部宣布将主要通过货币化安置方式，新增100万套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改造。2024年11月17日，住建部主管媒体中国房地产报发文表示：重新认识和肯定房地产业的支柱地位。

房地产业在绝大部分国家都是支柱产业，当前政府也仍然把房地产业作为支柱产业，推动房地产市场继续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政策对精装房市场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例如，限制毛坯房销售比例、推广全装修房等政策有助于提升精装房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同时，各地也在积极落实"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加大惠民支持力度，培育家居新增长点。

这给房地产上下游产业带来了春风。公司属于房地产相关的建材家具产业，在房地产回暖的时候，也会带来市场的需求的提升。公司作为家具类企业，也将在政府的政策中获益。

在市场竞争方面：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将会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企业，市场份额的集中度将会得到提升。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有信心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在产品方面：

消费者个性化的家装需求，不断对风格、款型、材料、工艺提出新的需求，因此公司必须持续地进行个性化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造。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可为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资金充裕可为项目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因此，本项目存在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经公司重新论证，公司认为"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及"智能化仓储中心"符合政策及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的相关措施

募投项目延期后，为了保障募集资金合理利用和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募投项目，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密切关注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合理、审慎开展募集资金投入；

2、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审批、监督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关于募集资金重要信息的披露义务。

(四)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具体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稳妥推进项目实施，实现项目效益最大化。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2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和"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底。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经济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经营环境变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本次延期事项之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该部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9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6,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认购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要求公司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JAI A/S 100%股权	78,719.53	78,500.00
总计		78,719.53	78,5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分析研究，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它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 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聘请中介机构协议，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验资手续，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事宜；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0.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股票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并同时生效。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2项、第7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余事项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4-091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源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公司符合现行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在上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6,000,00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认购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要求公司调整发行数量的，认购方将同比例相应调整本次认购的数量和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JAI A/S 100%股权	78,719.53	78,500.00
总计		78,719.53	78,5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结合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及《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的资金数量，公司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公司经过分析研究，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并拟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